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2、“博彦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3、“博彦转债”赎回价格：100.74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6、“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7、“博彦转债”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博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博彦转债”，将按照 100.7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博彦转债”赎回实施事项持续进行提示，直至“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 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5,758,15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581.52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90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历经数次调整，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8.50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博彦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博彦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债本年票面利率 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 270 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1.0%×270÷365=0.74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4=100.74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9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彦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博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博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博彦转债”。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博彦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1 年 12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12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博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博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常帆、刘可欣

电话：010-50965998

邮箱：IR@beyondsoft.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博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博彦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博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博彦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博彦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博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博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12.50 万股 -1,625.00 万股，占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2%-3.0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826,000 股，占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03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1.1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0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1,422,989.06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857,968 股，占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1.2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05 元 / 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5,091,952.9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博彦转债”，代码“128057”）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份总数随博彦转债转股情况而实时变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2,721,98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3,180,49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回购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0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淮安尚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26.6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18.3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淮安市尚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淮安尚锦”）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淮安淮阴观淮府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34%的淮安尚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借款 38,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2,920 万元。

2、为南通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海悦”）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南通海门骏园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20%的南通海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借款 7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4,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沈阳骏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审议通过，在有效期内，新增对沈阳金科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营、联营公司提供合计 123,100 万元担保额度，与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安徽鸿鹰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江苏太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余姚荣耀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为许昌昱恒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余姚金捷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的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营、联营公司主体的担保额度，在有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间可以相互调剂。本次公司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营联营公司成都平大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营联营公司淮安尚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可用担保额度	调整的担保额度	调整后的可用担保额度
成都平大机械有限公司	45,000	-2,920	42,080
淮安尚锦	10,000	+2,920	12,920
合计	55,000	0	55,000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淮安尚锦	34%	58.05%	0	12,920	12,920	0.45%	12,920	0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南通海悦	20%	82.44%	0	70,000	14,000	0.49%	14,000	56,000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0	82,920	26,920	0.94%	26,920	56,000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淮安市尚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淮阴区九江路北侧、承德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毕兴矿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6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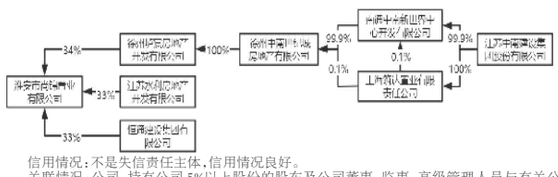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33,223.02	2,986.87	30,236.15	0	-27.99	-23.85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70,902.78	41,161.52	29,741.26	0	-495.52	-494.88

2、南通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北京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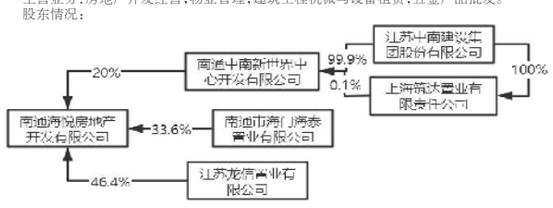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192,842.86	108,575.21	84,267.65	962.39	-965.69	-732.35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446,923.76	368,456.82	78,466.94	0	-7734.27	-5,800.70

3、成都平大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毗河村

法定代表人：吴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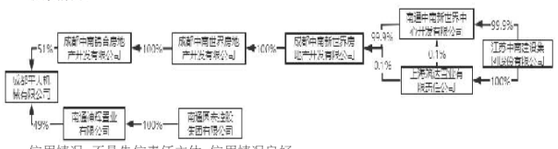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1,438.20	1,174.44	263.76	0	-88.66	-88.66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22,111.91	661.45	21,450.46	68.96	-70.62	-52.9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淮安尚锦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2,920 万元。

（2）担保范围：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任玖佰贰拾万元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淮安尚锦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南通海悦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4,000 万元。

（2）担保范围：南通海悦在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南通海悦和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26.6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18.3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3.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56.91%；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0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11 月 13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17,142,857	0.83%	0.45%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14%	0.08%	2021 年 3 月 31 日		
	3,000,000	0.14%	0.08%	2021 年 6 月 24 日		
	2,857,143	0.14%	0.07%	2021 年 7 月 22 日		
	4,000,000	0.19%	0.10%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00,000	0.10%	0.05%	2021 年 11 月 1 日		
合计	32,000,000	1.54%	0.83%			

2、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28,000,000	1.35%	0.73%	否	是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补充质押
	4,000,000	0.19%	0.10%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0.29%	0.16%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0.15%	0.08%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1.30%	0.71%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6,400,000	0.31%	0.17%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72,900,000	3.59%	1.95%	-	-	-	-	-	-

3、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69,911,687	54.09%	1,392,564,172	67.28%	36.39%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84,325,684	54.47%	1,392,564,172	66.81%	36.39%	0	0	10,810,498	1.5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1 年 11 月 13 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524,680,000	25.17%	13.71%	123,500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69,400,000	12.93%	7.04%	65,164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解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0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联系电话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2016 年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中筑 01”），发行相关文件公布的联系电话为 0513-68702816。目前“16 中筑 01”已完成兑付并摘牌，中南建筑因办公地址变更，其联系电话更新为 021-60919497。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3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保障参会安全建议如下：

1、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 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粤康码”和行程绿码，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

3、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九）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2、H 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六角大楼

5、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